

天壕环境股份有限公司
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情况

天壕环境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于2017年1月6日10: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于2017年1月3日以电话、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。会议应到董事7人，实到董事7人。会议由董事长陈作涛主持，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全体董事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会议以7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。

经审议，董事会一致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华盛燃气有限公司（简称“华盛燃气”）、兴县华盛燃气管道输配有限公司（简称“兴县管道”）向海通恒信国际租赁有限公司申请人民币10,000万元、期限为3年的融资租赁业务(售后租回)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，担保期限为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，华盛燃气和兴县管道为联合承租人。

因兴县管道资产负债率超过70%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该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2、会议以7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公司定于2017年1月23日（周一）15:00召开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《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

特此公告。

天壕环境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1月6日